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22日起，对通过汇成基金申请赎回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赎回费率优惠。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2月4日，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其赎回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持有年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7日	1.5%	1.5%
7日≤Y＜30天	0.3%	0.075%
30天≤Y	0	0

2、优惠说明：

（1）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上述适用基金时收取，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前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

（2）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优惠期间优惠后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或汇成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funds.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0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0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2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1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
Y≥6个月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6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上海银行、西安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大同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汇成基金、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挖财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2日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25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26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4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年	0.1%
Y≥1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 元

转换费用＝0+73.89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北京银行、大连银行、东亚银行、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广州农商行、徽商银行、吉林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顺德农商行、天津银行、微众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长城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虹点、北京肯特瑞、北京展恒、创金启富、大连网金、蛋卷基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讯信息、恒天明泽、华羿恒信、汇成基金、汇付金融、基煜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浦领基金、上海长量、上海好买、上海华夏财富、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天相投资、万得基金、新兰德、新浪基金、玄元保险、阳光人寿、宜信普泽、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植信基金、中国人寿、中期时代、中正达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